

加拿大伸援手 受迫害法轮功学员获自由



■林鸣立（左）经受中共十年迫害后，在多伦多皮尔逊机场与分别十三年的哥哥林慎立（右）团聚

拥抱，热泪纵横。到机场迎接林鸣立的一些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也激动得流下了眼泪。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林鸣立被中共警察三次绑架，一次被强迫洗脑，二次被非法判刑，其间受过很多非人折磨。中共的目的只有一个，要他在“悔改书”上签字，放弃修炼法轮功。不过，经过十年的磨难，林鸣立仍然在修炼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十月，林鸣立走出上海提篮桥监狱的高墙后，获得了加拿大移民部的签证。新年的第一天，他终于踏上了自由的国土。“我首先感谢加拿大政府和移民部的部长，以及国会议员斯科特·里德。”林鸣立在机场对记者说，“为把我从中共的系统中拯救出来，他们付出了很多的努力。”

林慎立在二零零二年被加拿大政府营救来到加拿大。同一年，国会一致通过由议员斯科特·里德提出的动议 M-236，要求总理帮助营救十三名在中国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非法监禁的加拿大人的亲属，其中包括林鸣立。

说到十年所遭受的迫害，林鸣立抑制住眼泪说，人间一切的迫害手段，“中共邪党在法轮功学员身上都使用了。”他说，在中共的监狱及劳教所里，“太多，太多的大法弟子受到了不可想象的迫害。”

“我心里真是……”他又一次说不下去了。

面对记者，林鸣立艰难地讲述了他在监狱里的一些经历。林鸣立说：“他们把你衣服全脱光，用五根绳子把你绑起来，然后用竹子抽打你。”这种抽打及不让睡觉是持续性的。“问你写不写‘悔改书’，不写的话就抽打你。”

“一个月，二个月持续这样，”他说，直到你支持不住。

同时，林鸣立说，狱警还会用一个小喇叭，在你耳边播放攻击法轮功的内容。

他接着说，在中国还有很多大法弟子在遭受非人的折磨，不是人能想象的。但他们“坚信法轮大法好”。

已经获得自由的林鸣立，期望这场持续超过十二年的迫害早日结束。◇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元旦，对于法轮功学员林鸣立来说是个特别的日子，在中国经受中共十年迫害后，他终于获得自由。在加拿大政府的营救协助下，林鸣立摆脱长期被中共迫害的噩梦，与他在加拿大的哥哥林慎立团聚。

这对近十三年未见过面的同胞兄弟，在多伦多皮尔逊机场紧紧拥抱，热泪纵横。到机场迎接林鸣立的一些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也激动得流下了眼泪。



最真挚的新年问候

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明慧网纷纷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及明白真相的世人寄来的贺卡、贺词，以表达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新年问候。在贺词中他们表达对法轮功提倡的“真善忍”的坚定信念和乐观自信。中共长达十二年多的迫害无法改变人们的正信。

其中一位明白真相的世人贺词中写道：

尊敬的李大师您好！我们夫妇不幸都患了绝症（一个肺癌晚期，一个直肠癌晚期），有幸我们的亲人是您的大法弟子，把法轮功真相告诉我们，并告诉我们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转危为安。谢谢师父及您的法轮大法给了我们第二次生命！谢谢您救了我们！也希望每一个中国人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给自己一个得救的机会。

图：牡丹江大法弟子敬献的贺卡。◇

瑞典法轮功学员揭露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世界人权日之际，瑞典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瑞典“支持中国人权”报告会。

法轮功学员代表李先生在演讲报告会上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揭露了中共自九九年以来用谎言欺骗民众、造谣诬陷法轮功的实事真相。向人们讲述中共对法轮功已经持续了十二年的残酷迫害。在中国的劳教所里关押了数十万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劳教在中国被用来惩罚好人，以达到摧毁人的信仰，扼杀人心灵的目的。当法轮功学员郑先生给人们讲述在中国正发生着大规模盗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时，令瑞典人很是震惊，人们简直都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

很多来宾都主动的在瑞典“支持中国人权”征签簿上签名，反对中共的残暴行径。并呼吁更多的人们来关注中共的迫害。◇



二零一一年牡丹江洗脑班的恶人恶行

洗脑班，对外谎称“法制中心”，实质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牡丹江市政法委、“六一零”，从一九九九年至今，先后在牡丹江桥北收容遣送站二楼、铁岭河镇警校和现在的机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地多次办洗脑班，对法轮大法学员进行强制洗脑迫害。洗脑班打着“牡丹江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的幌子，采用诱骗、劫持、暴力等非法手段将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利用伪善、欺骗、辱骂、暴力、恐吓等手段从精神上摧残、肉体上折磨法轮功学员。

目前该洗脑班迁移到牡丹江市机车驾校(牡丹江机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二楼。参与洗脑班迫害大法学员的人员有：李高阳(610)，赵民，伊晓峰(610)，张坤业，张利辉(慧)及邪悟者王淑华等。

二零一一年五月，海林法轮功学员陈宫秋、耿玉芝被海林市兴安镇政府

法委唐凤国、曾峰等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迫害。唐凤国绑架东和村李学花入洗脑班未遂，李学花被迫离家出走。

十月，宁安市沙兰镇中学教师、法轮功学员尹德芝被宁安“六一零”主任张欣艺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

十月十九日上午，政法委副书记闫贺成到宁安市职教中心，软硬兼施企图带走正在工作的法轮功学员李红霞，未得逞。第二天又带国保大队穿便衣的警察贺喜友、尹艳，去绑架李红霞，拉扯中李红霞上衣被拽到地上，头发散乱，李红霞奋力挣脱。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宁安第一派出所又出动警车到李红霞家搜查。李红霞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被政法委书记闫贺成带领一伙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绑架到牡丹江市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穆棱市法轮功学员彭建普，被穆棱市

警察：都说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有一次，我到街头超市去买东西，身上顺便带了几张真相光盘和资料，想在超市里放一些。正走着时，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我扭头一看，原来是一辆汽车将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撞倒了，可能女孩受了伤，躺在地上大声啼哭。这时，女孩旁边已围了一群人，可是竟没有一个人上前扶起这个女孩。司机一见这种情况，便想发动汽车乘机溜走。

看到这里，我的心里非常难过，赶紧跑过去，扶起躺在地上的小女孩，并拦住了司机。司机见我拦车，便骂我多管闲事，还跳下车来推我。推拉中，我身上携带的真相光盘和资料全都露了出来。司机一见，更加猖狂，冲着我吼道：“你这个法轮功，居然还来管我的闲事，我马上报警把你抓起来！”我毫不畏惧，理直气壮的对司机说“法轮功怎么了？法轮功

今天我亲眼看见了

要人做好人，不象你，撞了人还想跑。”司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

这时，女孩的父母和警察都赶了过来。女孩的父母了解到情况后，对我再三表示感谢。司机不敢说什么，却指着我身上装的大法资料和光盘告诉警察说我是法轮功。

警察拿过光盘看了看，对我说：“都说法轮大法好，今天我亲眼看见了，也相信了，这张光盘就送给我吧。”

我的身边顿时响起一阵热烈掌声，我连忙又将剩下的光盘和资料发给了围观的行人，所有人都高兴的接受了。◇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六一零”恶徒和国保大队非法撬锁破门，将没穿棉衣的彭建普绑架到牡丹江市洗脑班。

邻居听到彭建普高声喊：“法轮大法好！”第二天，家属去“六一零”要人，“六一零”主任范伟民说：彭建普被劫持到牡丹江洗脑班了，学习二十天就回来，不用担心，那里的条件挺好，等等……

依据相关法律，不论是公安局还是所谓的“法制学习班”，都没有权力超越法律这样长时间劫持公民

(依照现行法律，公安机关强行“留置”应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否则就要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以上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已触犯“非法拘禁罪”；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尤其是政法委、“六一零”的相关人员。◇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天安门自焚档案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